

前言：

保羅在哥林多教會的書信中回覆了信徒寫信詢問的一些事。從信中答問所用的字眼“論到”，我們可以歸納出所問的題目有：婚姻（7:1）、童身（7:25）、吃祭偶像的物（8:1）、屬靈的恩賜（12:1）、給耶路撒冷教會的捐款（16:1）、和亞波羅（16:12）。保羅從這一章開始回答哥林多教會在信上所提出的問題。第一個問題就是有關保羅對婚姻的看法：「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，我說男不近女倒好。」（7:1）哥林多教會認為做一個好的基督徒就要拋棄一切肉體的慾望，不應該結婚，保羅便在信中提出男人不結婚就更好了。到底保羅主張獨身還是婚姻？

哥林多人的提問深受希臘化思想所塑形：一來是希臘哲學傳統向來關懷倫理生活，二來是禁絕性事乃希臘化宗教中普遍的習俗，認為接近神聖領域之前切須禁絕性事。保羅原則上讚揚獨身生活，但他不是極端禁慾主義或獨身主義者。因為保羅談起獨身生活時，也強調健全家庭倫理的重要性（弗 5:22, 23, 西 3:18-25）。保羅對獨身生活的贊成充分表現了他對基督的忠誠與熱情。

【問題討論】

1. 請讀哥林多前書 7:1-3 保羅說：男女不親近沒有親密關係也是好的，因為當時哥林多盛行兩種論調，一是縱慾主義，二是禁慾主義，保羅不支持這以上兩種。「但要免淫亂的事，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；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。」（7:2）這裡好像是說，你要有妻子或丈夫（結婚），只是為了避免淫亂的事情。其實，從《哥林多前書》前面幾章我們知道，當時社會淫亂的事情非常氾濫，所聽見、看見的都是與淫亂有關東西，而且他們覺得那是沒有所謂的，所以在這樣的氛圍下，保羅一開始便說要避免淫亂的事情，男子當有自己的妻子，女子當有自己的丈夫，我們應當結婚，因為在婚姻的關係裡就是最基本的保護。

「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；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。」（7:3）合宜之分的意思，就是**義務**。丈夫要對妻子盡義務，妻子所需的丈夫要盡力地提供。在婚姻的關係裡，夫妻彼此之間身體上、性的需要，都要用合宜之分，也要用一個承擔義務的態度去對待對方。所以夫妻之間有一個基本的態度，就是互相來承擔，我承擔你的需要，你也來承擔我的需要；而且特別是丈夫要用合宜之分來對待妻子，這裡是先提到妻子的需要和權利，然後才提到丈夫的權益和需要。保羅在提醒我們作丈夫的要先承擔妻子，滿足妻子，因為夫妻之間的問題，主要原因都是在丈夫身上。

◎請問：A. 在哥林多教會有情慾事件，這跟東南亞的文化習性是否也有類似事情呢？男人婚後在職場社交風花雪月的應酬，是否也是理所當然的呢？ B. 現代人的婚姻觀，對於盡義務的態度是如何？丈夫需要完全承擔家中的經濟嗎？而妻及的義務又是什麼呢？ C. 你認為一定是男主外；女主內嗎？

2. 按使徒保羅的意思，結婚可以減少犯淫亂的罪的機會。反之，不合理的禁慾，倒可能增加受試探的機會。「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丈夫；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乃在妻子。」（7:4）在身體和性的需要上，每一個人都沒有自己的管轄權，管轄權已給予配偶，好像鑰匙是在配偶身上，只有他/她才可以開啟和關上。這裡也是先提到妻子，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我想是因為妻子在這一方面常常會用『關門』的方式來拒絕丈夫。所以夫妻之間要合一，就必須先放下自己的主權、自己的自由。這裡告訴我們，如果要進入婚姻，我們就要有一個心態，就是要放下自己的主權。夫妻不可彼此虧負，除非兩相情願，否則暫時分房是為了要專心禱告方可；以後仍要同房，免得撒但趁著你們情不自禁，引誘你們。（7:5）虧負的意思就是剝奪對方的權利和好處…。

◎請問：A. 保羅教導妻子及丈夫都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，若是彼此都沒有主權，那誰有主權？ B. 夫妻可以分房睡嗎？為什麼？夫妻分房的原則是什麼？

3. 請讀哥林多前書 7:6-9 大部分人是需要進入婚姻的，因為性慾是很自然有的，很想進入同伴的關係裡也是很自然的；但是有一小部分的人是適合獨身的，這是特別的恩賜，他們很會安排自己的生活，很會享受自己個人的時光所以保羅說，按著你本身的恩賜，你知道選擇未來的方向。我對著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，若他們常像我就好。倘若自己禁止不住，就可以嫁娶。與其慾火攻心、倒不如嫁娶為妙。(7:8) 保羅不是對著那些沒有嫁娶的人說，而是對著那些曾經有夫妻關係的寡婦說，如果你們覺得自己禁止不住的話，就可以嫁娶，不然你們就好像我就好。

◎請問：A. 進入婚姻是自然的律之外，保羅提及獨身是恩賜，你認為與現今許多不婚者的狀況是否可以相提論？ B. 時下不少的年輕人不婚的原因是什麼？ C. 80 後道德更加開放，許多年輕人以同居方式當『試婚』或『不婚只同居』這樣的試婚會使未來的婚姻更美滿嗎？

4. 「至於那已經嫁娶的，我吩咐他們；其實不是我吩咐，乃是主吩咐說：妻子不可離開丈夫，若是離開了，不可再嫁，或是仍同丈夫和好。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。」(7:10-11) 吩咐就是命令的意思。保羅強調，那不是我的命令，是主的命令，是耶穌所命令的，在福音書裡，耶穌很清楚地說不可離婚，對於已婚的基督徒來說，這是最基本的原則。如果妻子在不清楚真理的情況下跟自己的配偶離婚，就不可以再婚，或者他要跟之前的配偶和好；同樣丈夫也不可與妻子離婚。

◎請問：基督徒可以離婚嗎？你認識現實中離婚的基督徒夫妻嗎？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，離婚是可以接受的？

5. 請讀第 12 節至第 16 節『12 至於其他的人，主沒有吩咐什麼，但我要說，如果某弟兄的妻子不信主，但樂意和他同住，他就不應離棄妻子。 13 同樣，如果某姊妹的丈夫不信主，但樂意和她同住，她就不應離棄丈夫。 14 因為不信的丈夫因妻子而得以聖潔了。同樣，不信的妻子也因丈夫而得以聖潔了。否則你們的孩子就是不潔淨的，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。 15 倘若不信的一方堅持要離開的話，就讓他離開好了。無論是弟兄或姊妹遇到這樣的事情都不必勉強。上帝呼召我們，原是要我們和睦相處。 16 你這作妻子的，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？你這作丈夫的，怎麼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』

保羅指出如果配偶不信主，只要不信的配偶情願跟這個已信主的配偶住在一起，就不要離婚。經文說「聖潔」是指「分別為聖歸主」的意思，不信的配偶會因著信主的配偶而屬於神。所以我們要用新的眼光來看待我們的親人，不管我們的配偶和家族信不信主，因為我們的信主，他們也會成為聖潔，被分別出來屬於神，這是我們的屬靈確據，也鼓勵我們更有信心向他們傳福音。「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去，就由他離去罷！」(7:15) 我們都是自由的，如果不信的那一方要求離婚，我們可以被動地接受，我們不必拘束，因為我們不是奴隸，我們在神面前不用負擔婚姻破裂的責任。◎請問：保羅認為基督徒不可以離婚，除非其中一方犯了姦淫。但在此處卻贊同不信主的可以離去，為什麼呢？在你的周遭有這樣的離婚事發生嗎？

【附註：1. 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：黃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——哥林多前書註解》

2. 『使徒保羅論哥林多教會中的婚姻與獨身議題』